

(第八版)

民法学

彭万林 覃有土 ◆ 主编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民法学

MIN FA XUE

(第八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彭万林 覃有土

副 主 编：李开国

撰 稿 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彭万林 徐国栋 来小鹏

李开国 覃有土 戴永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法学/彭万林，覃有土主编. —8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 3
ISBN 978-7-5620-8063-3

I. ①民… II. ①彭…②覃…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2875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6.5
字 数 934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8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定 价 76.00 元

作者简介

彭万林 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研究生部毕业。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校务委员会委员、院学术委员，兼任上海人民政府参事。《法学》、《上海法学研究》编委及审稿人。《辞海》、《经济大辞典》、《民商法辞典》等辞书撰稿人。主要著作有：《民法原理》（全国统编教材）、《民法学》（主编，上海普通高校“九五”重点教材）、《法汉大辞典》、《国家赔偿法原理》等，发表论文约一百多篇。编译《外国民法资料选编》、《国外法学知识译丛》（民法、商法等分册）等。

覃有土 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等。主要著作有：《我国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践》、《债权法》、《保险法学》、《保险法概论》、《票据法全书》、《有价证券的理论与实务》、《民法学》（副主编）、《社会保障法》、《商法学》（主编）等，并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李开国 196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市场交易法治研究基地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民法基本问题研究》、《民法总则研究》、《中国民法学》（主编）、《合同法》（主编）、《民法原理与实务》（主编），主要论文有：《民法通则的历史功绩与历史局限》、《对〈合同法征求意见稿〉若干问题的看法和修改意见》、《关于我国物权法体系结构的思考》、《评〈民法草案〉的体系结构》、《我国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制度的完善》等。

徐国栋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著有《民法基本原则解释——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一书，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罗马法与现代民法》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百五十余篇。

来小鹏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版权保护协会理事、中国科技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维权援

II 民法学

助研究与服务中心主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成员。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网络法等。先后承担国家、省部级研究课题四十余项，著有《知识产权法学》、《版权交易制度研究》、《知识产权法教程》（主编）、《民法学》（主编）等四十余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八十余篇。

戴永盛 法学硕士，著有《商业秘密法比较研究》，论文有《隐私权研究》等。

出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学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第八版说明

民法学是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在中国，其研究对象自当以我国现行民事立法为主。当然，作为一本教材，民法学不仅要对本国现行民事立法的内容、基本原则及其法理予以准确诠释，也要对国外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民事法律及其立法经验作适当的介绍，而且还要不断地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及法学教育的新成果。唯其如此，方能保持其内容上的适用性和理论上的与时俱进。本教材这些年来多次修订，用心就在于此。

本次修订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颁布之后进行的。《民法总则》是我国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是我国行将编就的民法典的脊梁和灵魂，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此次修订之特征有三：其一，以《民法总则》作为统领，对全书的内容作了修订。凡其他单行民事立法的内容与《民法总则》的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民法总则》的规定为准（特别规定除外）。但鉴于《民法总则》实施后暂不废除《民法通则》，且《民法通则》对于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规定的相关条文又是本书论及相关问题时需要加以引用的，因此，此次修订时，仍然继续引用了这些条文（当然以与《民法总则》不相抵为原则）。其二，本次修订，对全书作了适当的“瘦身”。其中最主要的是将不完全属于民法的内容或者我国现行立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予以剔除。例如原第三十九章即保险合同一章显属商法的内容；原第十五章即用益物权一章的第七节采矿权、第八节水资源使用权应属经济法的范畴，第九节典权在我国《物权法》中并无规定，这些章节，虽然所论颇为精彩，但出于“瘦身”的目的，只能忍痛割爱了。此外，对于一些过详的史料也作了必要的删除。其三，本次修订是对全书逐章逐节地进行，而不是仅仅对一些章节的修修补补。全书虽然作较大的“瘦身手术”，但并不损及结构，更未伤筋动骨，倒是内容更加简洁，结构更为合理了。

本书初稿时撰稿人的分工为：彭万林：绪论、第五编的第三十四章、第三十五章、第三十九章及第六编；徐国栋：第一编；来小鹏：第二编及第四编；李开国：第三编；覃有土：第五编的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和第二十七章；戴永盛：第五编的第二十八章至第三十三章以及第三十六章至第三十八章。

参加本次修订工作的有覃有土、徐国栋、来小鹏及戴永盛四位教授，全书修订由覃有土教授负责统稿。

编者

2017年11月8日

第七版说明

教材的修订是为了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本教材从1994年初版以来，到今年已进行六次修订、再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实际上，这本教材在国内已成为最有影响的民法教材之一，颇受广大读者的好评。

这次教材修订主要目的是对近几年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充、修订和阐述。如《侵权责任法》以及有关知识产权法等。这次修订将使《民法学》能够保持其理论观点的前沿性以及与国内法律现状的契合性。在此次修订过程中还不免有缺漏之处，望广大读者仍能一如既往地给予我们更多的帮助。

《民法学》（第七版）由彭万林任主编，覃有土、李开国任副主编，并由彭万林统稿，修订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彭万林 绪论，第五编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九章，第六编；

徐国栋 第一编；

来小鹏 第二、四编；

李开国 第三编；

覃有土 第五编第二十四至二十七章；

戴永盛 第五编第二十八至三十三、三十六至三十八章。

编 者

2010年10月9日

目 录

■ 绪 论

/ 1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适用	/ 10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 10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 17
第三节 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 19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 21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 24
■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	/ 26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 26
第二节 各民法基本原则	/ 29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 38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3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40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 48
■第四章 自然人	/ 50
第一节 自然人的能力	/ 50
第二节 监 护	/ 55
第三节 住 所	/ 59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61
■第五章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64
第一节 概 述	/ 64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	/ 68
第三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	/ 69
■第六章 法 人	/ 71
第一节 概 述	/ 71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 76
第三节 法人的能力	/ 78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和民事责任	/ 79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消灭和清算	/ 81
■第七章	非法人组织	/ 84
第一节	概 述	/ 84
第二节	非法人组织的类型	/ 86
■第八章	法律行为	/ 95
第一节	概 述	/ 95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	/ 100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有效	/ 101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样式	/ 106
■第九章	代 理	/ 110
第一节	概 述	/ 110
第二节	代理权的行使	/ 115
第三节	无权代理	/ 117
第四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 119
■第十章	诉讼时效和期限	/ 121
第一节	概 述	/ 121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运作	/ 124
第三节	诉讼时效完成后的法律效果	/ 126
第四节	期 限	/ 127

第二编 人 身 权

■第十一章	人身权概述	/ 129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 129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 131
第三节	人身权法律关系	/ 133
■第十二章	人身权种类和内容	/ 136
第一节	生命权、身体权与健康权	/ 136
第二节	姓名权、名称权与肖像权	/ 137
第三节	名誉权与荣誉权	/ 138
第四节	信用权	/ 140
第五节	自由权	/ 141
第六节	人格尊严权与隐私权	/ 143
第七节	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权	/ 144
第八节	个人信息保护权	/ 146

■第十三章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 148
第一节 保护人身权的意义	/ 148
第二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 149
第三节 人身权保护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 151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四章 物权总论	/ 156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	/ 156
第二节 物权法与所有制	/ 166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 169
第四节 物权的分类	/ 171
第五节 外国民法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规定的几种物权	/ 173
第六节 物权的变动	/ 176
第七节 物权的公示	/ 178
第八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 185

■第十五章 所有权	/ 190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190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 194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	/ 197
第四节 国家所有权	/ 203
第五节 集体所有权	/ 209
第六节 个人所有权	/ 212
第七节 共 有	/ 215
第八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223

■第十六章 用益物权	/ 228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 228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 235
第三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39
第四节 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44
第五节 农用地使用权概述	/ 253
第六节 集体农用地的承包使用权	/ 256

■第十七章 相邻关系与地役权	/ 265
第一节 相邻关系	/ 265
第二节 地役权	/ 270

■第十八章 担保物权	/ 278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278

第二节 抵押权	/ 284
第三节 质 权	/ 301
第四节 留置权	/ 315
■第十九章 占有与取得时效	/ 321
第一节 占 有	/ 321
第二节 取得时效	/ 329

第四编 知识产权

■第二十章 知识产权概述	/ 33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 335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与作用	/ 336
■第二十一章 著作权	/ 340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 340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	/ 343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和限制	/ 347
第四节 邻接权	/ 349
第五节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 350
■第二十二章 专利权	/ 353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 353
第二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and 主体	/ 355
第三节 专利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 357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取得	/ 359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和无效	/ 362
第六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 362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	/ 366
第一节 商标权概述	/ 366
第二节 商标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and 主体	/ 368
第三节 商标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 369
第四节 商标权的取得	/ 370
第五节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宣告无效	/ 372
第六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 373

第五编 债 权

■第二十四章 债的一般原理	/ 376
第一节 债与债权法	/ 376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 379
第三节	债的分类	/ 381
第四节	债的履行	/ 383
第五节	债的不履行	/ 386
第六节	债的移转	/ 387
第七节	债的担保	/ 390
第八节	债的保全	/ 393
第九节	债的消灭	/ 395
■第二十五章	合同总论	/ 399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制度	/ 399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 401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 404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条款和解释	/ 410
第五节	格式合同	/ 41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41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422
第八节	合同履行的几项制度	/ 426
■第二十六章	侵权行为之债	/ 433
第一节	概 述	/ 433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 438
第三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 440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范围	/ 446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 450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 450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 453
■第二十八章	买卖合同	/ 456
第一节	一般买卖合同	/ 456
第二节	特种买卖合同	/ 463
第三节	互易合同	/ 470
第四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470
■第二十九章	赠与合同	/ 474
第一节	一般赠与合同	/ 474
第二节	特别赠与	/ 476
■第三十章	租赁合同	/ 478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 478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 482

第三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 484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	/ 486
■第三十一章 借款合同	/ 489
第一节 使用借款合同	/ 489
第二节 消费借款合同	/ 490
第三节 借款合同	/ 491
■第三十二章 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 494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49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496
■第三十三章 保管合同、仓储合同	/ 502
第一节 保管合同	/ 502
第二节 仓储合同	/ 504
■第三十四章 运输合同	/ 507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 507
第二节 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合同	/ 508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 509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 511
■第三十五章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 513
第一节 委托合同	/ 513
第二节 行纪合同	/ 514
第三节 居间合同	/ 515
■第三十六章 雇佣合同	/ 517
第一节 雇佣合同概述	/ 517
第二节 雇佣合同的效力	/ 518
第三节 雇佣合同的终止	/ 519
■第三十七章 合伙合同	/ 521
第一节 合伙合同概述	/ 521
第二节 合伙合同的效力	/ 522
第三节 隐名合伙合同	/ 525
■第三十八章 技术合同	/ 527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	/ 527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 528
第三节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 530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 531

第六编 继承权

■第三十九章 继承制度概述	/ 533
第一节 继承概述	/ 533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 534
■第四十章 继承权	/ 538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538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和丧失	/ 539
第三节 继承权的放弃	/ 541
第四节 继承权的恢复	/ 542
■第四十一章 法定继承	/ 543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 543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 544
第三节 代位继承	/ 548
■第四十二章 遗嘱继承和遗嘱	/ 551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 551
第二节 遗嘱及其形式、内容和有效条件	/ 552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 554
■第四十三章 遗赠、遗托和遗赠扶养协议	/ 556
第一节 遗赠概述	/ 556
第二节 遗 托	/ 557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 557
■第四十四章 有关继承的其他问题	/ 559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 559
第二节 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 560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 562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 563

绪 论

民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民法是一切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制定最早、最为完备、最为基本的法律。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并且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的法律。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民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则更为密切、更为直接。民法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表现，所以恩格斯说：“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1〕}

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在法律上的主要反映是民法，民法是规范商品经济的基本法。无论从各国立法的历史沿革，还是现实情况来看，民法与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紧密联系、息息相关，它伴随着商品经济而产生、发展起来。凡是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就需要制定与该社会商品关系本质特征相适应的民法。目前，全球一百一十余个国家有民法典，还有若干国家正在制定民法典。民法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始终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直至今天对于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普遍发生作用。社会经济越是发展、活跃，民法的作用与意义越是突出；商品经济越复杂，对民法的要求越高，民法越要发展，越要健全、完善。民法的形成，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根据不同时期所有制类型和商品经济发展程度的不同，民法的性质和特点及其内容也有所不同。

民法渊源于罗马法时期。罗马法是指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查士丁尼皇帝在位时期的罗马奴隶制国家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古代奴隶制法中最重要和最发达的部分。罗马法的内容极为庞杂（包括国家法、刑法、私法等），其特点是诸法合体、不加分类（即民刑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其中最为完备、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罗马私法（主要是指民法），故法学家通常把罗马私法（罗马民法）和罗马法作为同义语。罗马私法不仅在体系上比较完备、严谨，如其分为人法、物法、诉讼法等，而且在立法技巧上也是高超的。特别是罗马私法中反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有关内容的规定，极为充实、完备、精辟。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2〕}它的形成绝非偶然，而是罗马市民社会商品经济发展所致。恩格斯对罗马法的这一成就曾经高度评价为：“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3〕}并提到：“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与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都作了无比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8～249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8页。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9页。

正确的规定。”〔1〕恩格斯还说：“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以至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2〕

罗马法调整当时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各种法律关系，如物权、债权、契约、继承权等。罗马法对上述内容作了较详尽规定，其中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许多法律关系。罗马私法中规定的一些民事法律制度都很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它对后世的资本主义民法发展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而成为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民事立法的主要依据，特别是对大陆法系民法的形成，影响极大。民法传统肇始于罗马法，但其形成却是在中世纪德意志各部族继受罗马法之后。公元12世纪起，四个汇编（即《查士丁尼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和《新律》）被人总称为《查士丁尼民法大全》（又译《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它集罗马法精华之大成，标志着罗马法进入发展完备的时期，对后世的民法发展影响很大。通常后来所称罗马法，往往是指《民法大全》。

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资产阶级国家民法典，它规定了主体制度、物权、债权、继承权以及涉及诉讼等方面的内容。这些规定有不少就是以罗马法为基础的。《法国民法典》的体系结构也采用罗马私法的模式。法典总结了革命时期的民事立法，并利用了法国习惯法、王室敕令以及著名法学家的学术著作。《法国民法典》正是适应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而制定的，它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法典的颁布还在于巩固资产阶级革命所取得的成果，发展资本主义和统一民事立法，从而促进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其成为恩格斯所称的“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3〕

《法国民法典》确定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平等自由原则、契约自由原则等。法典对商品生产者的利益，作了极为详尽而周密的规定，并依靠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从而更加充分地表现出《法国民法典》的资产阶级本质，并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开拓了道路。《法国民法典》的内容、体系，以其阶级性鲜明、结构严谨、概念清晰、通俗易懂、语言精练及立法技巧新颖、高超为特点。但法典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局限性、虚伪性（形式上的平等自由），有些问题还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加以规定。《法国民法典》的作用、意义和影响远远超越法国本土，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如欧洲大陆、中美洲、南美洲、非洲及亚洲一些国家）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恩格斯称《法国民法典》是“世界各地编纂法典时当作基础来使用的法典”。〔4〕

如果说现代民法是从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开始的，大陆法系是从《法国民法典》开始确立的，那么在经过92年后颁布的《德国民法典》则是传统民法的进一步巩固、发展，为大陆法系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德国民法典》是帝国主义时代资本主义世界第一部且最重要的法典，它的制定是中世纪以来德国经济、政治和法律发展的必然结果。《德国民法典》较全面地吸收了罗马法，使其成为这部法典的主要渊源。如债权法（债的担保、债的发生根据以及契约等）、物权法（所有权、役权、质权等）和住所等基本上都源自罗马法。法典从起草开始时起，经过22年的讨论修改，它是在吸收《法国民法典》制定、实施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借鉴反映当时最新进展的法律科学成就等情况下制定的。因此，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8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54页。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4页。

〔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84页。